

陳賴委員素美：其實我們最終的目的是要求繳納，報了半天不繳等於是沒有意義，所以我向江委員建議，依照財政部版本會比較恰當，否則我有申報啊，你不能處罰我，事實上，我們最終的目的是要求他繳納。謝謝。

許部長虞哲：我向各位報告過，在實務上也有極少部分的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，他們在拿了稅款之後並沒有去繳錢，等到處罰下來，業者嚇了一跳，錢不是給了嗎？所以他們之間也會打官司，而且我們對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也要處分，他們幫客戶做事情，結果拿了錢之後沒有做事，這種情況是極少數，偶爾會發生。

江委員永昌：第四十九條之一是輔以第四十九條的執行，我的意思是說，當然營業人有繳納稅額的義務，一定有的，可是剛才部長講的情況是，代理人有收到營業人轉交給他的稅款而沒有去繳，這樣的情況下要給予處罰；但另外有一種情況，就是代理人沒有收到轉交的稅款，那他當然也沒有辦法去繳納，後者要不要被處罰？

許部長虞哲：要，另外有條文規定，該繳稅而不繳稅的話……

江委員永昌：對，我講的是對代理人的處罰。

李署長慶華：現在是這樣，第一，跨境電商已經把稅款委付給代理人，並且交代要幫他申報和繳稅，結果代理人沒有做，代理人沒有依照規定辦理，那我們就要處第四十九條之一。但是……

江委員永昌：罰則也轉嫁到……

李署長慶華：沒有，罰則沒有。到時候他如果沒有代理申報，我們只是針對他沒有辦理代理申報及繳納這個動作處以行為法，但是假設這個國際電商真的沒有繳稅，或因為代理人的疏忽以至於完成納稅義務，國稅局就會去找這個跨境電商，那個跨境電商就會有逃漏稅處罰的問題，觸犯第五十一條，處一到五倍的罰款。委員關心的是他不是沒有把錢給人家，而是代理人沒有處理，這時候就是他們之間的求償官司了，就是有侵占稅款的問題，那又是另外民法的問題。

主席：謝謝署長的說明。

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處理第五十一條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五十一條照案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討論事項已處理完畢，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。

許部長虞哲：前面的部分，我在答詢時也特別提過，要馬上叫他開發票，而且應該開電子發票比較好，不要開立紙本發票，但是要經過輔導期間，當初我們開座談會的時候，這些電商說能夠配合，他們願意設籍登記，而且願意繳稅。

主席：我們來討論建議文字如何修正。

曾委員銘宗：這是建議案，可以啦！

許部長虞哲：可不可以修改為並於本法施行後幾年內輔導業者開立電子發票？要做就一定要規定開立電子發票，不能只有發票而已。

主席：要不然就是修改為「建請財政部確實稽察跨境電商稅賦，並輔導業者確實開立電子發票」，